

# 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 \_\_\_\_\_，參加 貴校 109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「會計產業實務專班」甄試，業已錄取，當依招生甄試簡章第參點「報名條件及資格」及第陸點第五條規定，若有違反規定及隱瞞事實而產生相關問題，監護人 \_\_\_\_\_願負完全責任。若於「會計產業實務專班」學習期間適應欠佳，輔導後未見改善，經 貴校『產學攜手合作發展委員會』開會決議通過後，得輔導其轉入原班級就讀」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學生簽章：\_\_\_\_\_

監護人簽章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